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2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10:3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21年2月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睿芯”）计划向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光研究院”）租赁厂房用于公司研发办公、生产制造、售后维护等事项，以扩建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分别向激光研究院租赁3#厂房2~3楼区域和2#厂房1~2楼区域、1#楼1楼/5楼/6楼区域、1#楼16楼和3#厂房东2楼，相应租赁期限分别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激光研究院租赁厂房租金约为1,052.47万元，支

付此厂房使用物业、水电费约为1,200万元。2021年武汉睿芯向激光研究院租赁厂房，租赁期分别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武汉睿芯向激光研究院租赁厂房租金约为447.52万元，支付厂房水电、物业费约为670.73万元。

租赁期满一年后按照周边市场租金情况另行协商后续年度租金标准。

董事伍晓峰先生、曹敬武先生因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处任职，故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伍晓峰先生、曹敬武先生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任职，董事闫大鹏先生的亲属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任职，上述董事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金额不超过32,6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产能要求，2021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额为33,034.96万元。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1年，公司将整合现有资源，优化创新体系，提升企业内在创新能力；并进一步加强公司质量管控，规范研制项目的标准流程建设及过程管控；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关键技术的攻关和储备，加快新产品的研制和更新，从而确保公司长远发展。为此，公司制定2021年经营计划（草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9日